宁强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宁合疗办发〔2020〕4号

宁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强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原新农合部分)门诊家庭账户结余资金报销结算清零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宁强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原新农合部分)门诊家庭账户结余资金报销结算清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大力宣传并遵照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宁强县新农合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

抄送：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

宁强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宁强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原新农合部分)门诊家庭账户结余资金报销结算清零办法

2020年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原新农合部分)门诊家庭个人账户中尚结余了部分门诊资金，2020年全市城乡制度整合后统一实行市级统筹，为维护参合群众的切身利益,确保政策的连续性,将门诊报销由家庭账户模式平稳过渡到市级门诊统筹报销模式，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门诊家庭账户报销结算清零起止时间

门诊家庭账户网上报销结算清零工作从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零时止。由镇、村两级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在原新农合系统中进行报销结算。

二、门诊家庭报销结算对象和标准

2019年参加城乡居民（原新农合部分）的参合居民家庭账户中有结余资金的参合家庭。2020年4月1日起在镇村门诊报销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时凭2019年参合发票和户口簿进行现场报销，实行家庭账户结余资金整户封顶，户内通用，不设报销比例，门诊家庭账户结余资金报完为止，到2020年9月30日零时门诊家庭账户统一清零。

三、门诊家庭账户报销结算清零方式及流程

（一）镇、村门诊报销定点医疗机构在原新农合系统统一实行网上结算。由接诊门诊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报销，再由镇卫生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负责汇总后每月与县新农合经办中心结算。

（二）各镇卫生院负责辖区内门诊定点村卫生室报解资料的收集、汇总、初审工作，次月10日前统一将所辖区资料上报县新农合经办中心复审。

（三）门诊家庭账户报销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零时止，各镇卫生院负责在2020年10月10日前将辖区门诊家庭账户报销资料汇总统一报送县新农合经办中心，县新农合经办中心在2020年10月30日前完成门诊家庭账户清算清零和资金划拨工作。对由于定点机构报解资料不及时导致不能清算结账的，垫付资金由报销定点医疗机构自负。确保2021年1月1日门诊报销工作全部转入门诊统筹模式报销。

四、门诊家庭账户报销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提供的资料

（一）宁强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报销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二两份及电子版。（镇、村各留存一份备查）；

（二）手工填写患者签字的宁强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补偿登记表纸质版一式三份，（镇、村各留存一份备查，报县新农合经办中心一份）；

（三）患者签字的门诊处方、门诊结算发票(医疗机构留存)；

（四）由镇卫生院负责填报辖区宁强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费用审核审批表纸质版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报县经办中心。(经办中心审核后留存2份，退镇卫生院一份)；

（五）由镇卫生院负责填报辖区宁强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诊报销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三份（盖章）及电子版，报县经办中心。（经办中心审核后留存2份，退镇卫生院一份）。

五、工作要求

（一）报表数据统计时间段：以每月自然月系统结算的门诊参合患者。

（二）由患者签字认可的“门诊补偿登记表”数据须与系统结算“补偿花名册”新农合系统信息数据一致。

（三）定点村卫生室门诊资料统一报卫生院，由镇卫生院专人负责审核并保存门诊报销有关资料备查，次月10日前将辖区定点村卫生室资料及数据汇总之后，同本医疗机构门诊资料一并报县经办中心业务科。县新农合经办中心复审后将门诊报销垫付资金，统一拨付各镇卫生院，由镇卫生院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划拨至辖区门诊报销定点机构。

（四）各门诊报销定点医疗机构，在实行门诊网上结算时，必须认真核对2019年参合发票、户口本与新农合系统信息（参合家庭公示查询）。在系统信息、当年参合发票、户口本信息一致时才能进行网上结算。对于系统信息与户口本、当年参合发票不符的，须先进行系统信息修改后方可进行网上结算，对于未认真核对信息就进行门诊结算所产生的新农合补偿资金由操作医疗机构自行承担。

（五）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在接诊患者时，需即时进行网上结算，对不即时网上结算，导致新农合系统无法统计或没有进入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农合信息平台的；门诊登记补偿数据中系统数据与纸质报解资料不符的，县经办中心以系统数据为准，超出系统数据的费用由其操作医疗机构自行承担。

（六）由各镇卫生院负责指导辖区门诊报销定点医疗机构的网上结算工作，在遇到特殊困难和问题时由县经办中心协调解决。

（七）在开展门诊家庭账户结算清零工作启动前，县新农合经办中心要及时与新农合系统维护公司联系，完成新农合系统维护和门诊家庭账户累计结余资金的数据结转工作，确保门诊家庭账户结算清零工作顺利开展。

（八）实行门诊家庭账户清零工作涉及参合群众的切实利益，各镇（办）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点医疗机构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做好政策过渡的宣传解释工作，定点医疗机构在参保患者就诊时首先要告知使用门诊家庭账户结余资金，在使用完家庭账户结余资金后再进入2020年门诊统筹报销，最大限度的维护参合群众的切身利益，确保政策的平稳过渡。

附件：宁强县城乡居民（原新农合部分）门诊报销统计汇总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宁强县城乡居民(原新农合部分)门诊报销统计汇总表

医疗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单位：元

医疗机构	门诊人次	费用总额	补偿总额	经办人	备注
合　　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